

天宁经济开发区安全体验馆服务合同

甲 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乙 方：常州市禾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代理机构：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天诏磋商-2023005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天宁经济开发区安全体验馆
-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天宁经济开发区安全体验馆文化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项目相应前期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 3、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方式及流程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 2、基础资料：
 -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项目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本提供 3 本给交付甲方存档。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 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应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计算成果可靠。

(4) 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室内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5) 做好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6)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五、实施要求

1、施工安装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必须牢固可靠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工之后维护及管理工作费用需含在合同价中。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2)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 478000.00 元），其中开票税金为：1%。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项目完成半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不

计利息)。

3、项目清单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全体验馆的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八、项目结算

1、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2) 设计费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须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

(4)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经中介机构审核后，核额在送审金额的 6%以内的，工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6%以上的，则超过 6%以上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同时不超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九、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货物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维护服务要求：（1）所有新购置的软硬件设备须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有超过 12 个月的货物，按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基础装修项目须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3)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相应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技术培训要求

(1)乙方应负责甲方讲解员和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2)乙方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系统维护、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其中,系统操作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各个方面;讲解员业务操作培训应包括业务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和讲解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业务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和讲解培训。

(3)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长:采用现场培训方式,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1、若因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各项地方外部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 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